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起草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2.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订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

4.牵头协调民委委员单位等部门发挥职能，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5.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各宗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6.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7.负责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

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8.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

9.依法审核、审批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区县民族宗教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下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处、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和宗教二处等六个处（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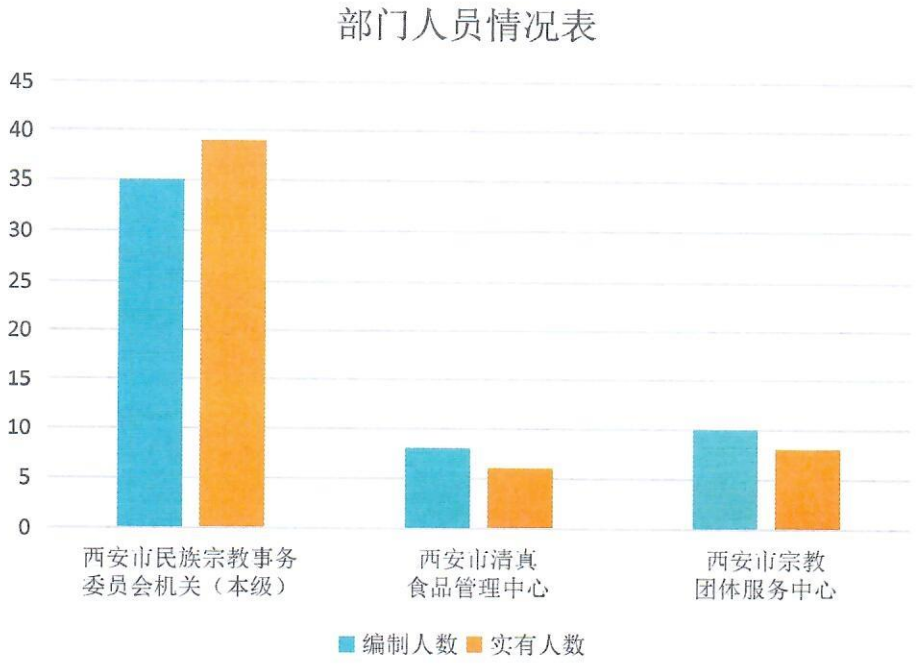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西安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和西安市宗教团体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决算由委机关统一编制），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5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9人，其中行政39人、事业0人。西安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事业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8人；实有6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6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

事业编10人；实有8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97.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3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79.61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3
		9.卫生健康支出	13.6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34.7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97.40	本年支出合计	1,99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997.40	支出总计	1,99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997.40	1,99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37	1,656.37						
20123	民族事务	1,123.71	1,123.71						
2012301	行政运行	884.58	884.58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39.13	239.13						
20134	统战事务	532.66	532.66						
2013404	宗教事务	532.66	532.66						
205	教育支出	79.61	79.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61	79.61						
2050803	培训支出	79.61	79.6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02	文物	15.00	1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2	8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2	8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7	57.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5	2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0	1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0	1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0	13.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	10.7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74	10.74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5	13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5	13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4	82.8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91	5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37	884.58	771.79			
20123	民族事务	1,123.71	884.58	239.13			
2012301	行政运行	884.58	884.58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39.13		239.13			
20134	统战事务	532.66		532.66			
2013404	宗教事务	532.66		532.66			
205	教育支出	79.61	0.99	78.63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61	0.99	78.63			
2050803	培训支出	79.61	0.99	78.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02	文物	15.00		1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2	8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2	8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7	57.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5	2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0	1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0	1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0	13.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		10.7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74		10.74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5	13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5	13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4	82.8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91	5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97.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37	1,656.3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79.61	79.61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3	87.33		
		9.卫生健康支出	13.60	13.6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	10.74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34.74	134.7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97.40	**本年支出合计**	1,997.40	1,997.4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97.40	**支出总计**	1,997.40	1,99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7.40	1,121.25	87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37	884.58	771.79
20123	民族事务	1,123.71	884.58	239.13
2012301	行政运行	884.58	884.58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39.13		239.13
20134	统战事务	532.66		532.66
2013404	宗教事务	532.66		532.66
205	教育支出	79.61	0.99	78.63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61	0.99	78.63
2050803	培训支出	79.61	0.99	78.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02	文物	15.00		1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2	8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2	8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7	57.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5	2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	1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1	1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1	13.6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		10.7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74		10.74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5	13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5	13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4	82.8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91	5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008.92	公用经费合计		112.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1
30101	基本工资	273.75	30201	办公费	36.09
30102	津贴补贴	240.13	30207	邮电费	1.34
30103	奖金	224.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
30107	绩效工资	34.48	30211	差旅费	1.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7	30213	维修(护)费	2.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5	30216	培训费	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28	工会经费	9.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
30302	退休费	4.01	310	资本性支出	9.52
30305	生活补助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34		2.34	2.00		2.00	2.34	133.00
决算数	2.23		0.23	2.00		2.00	0.00	7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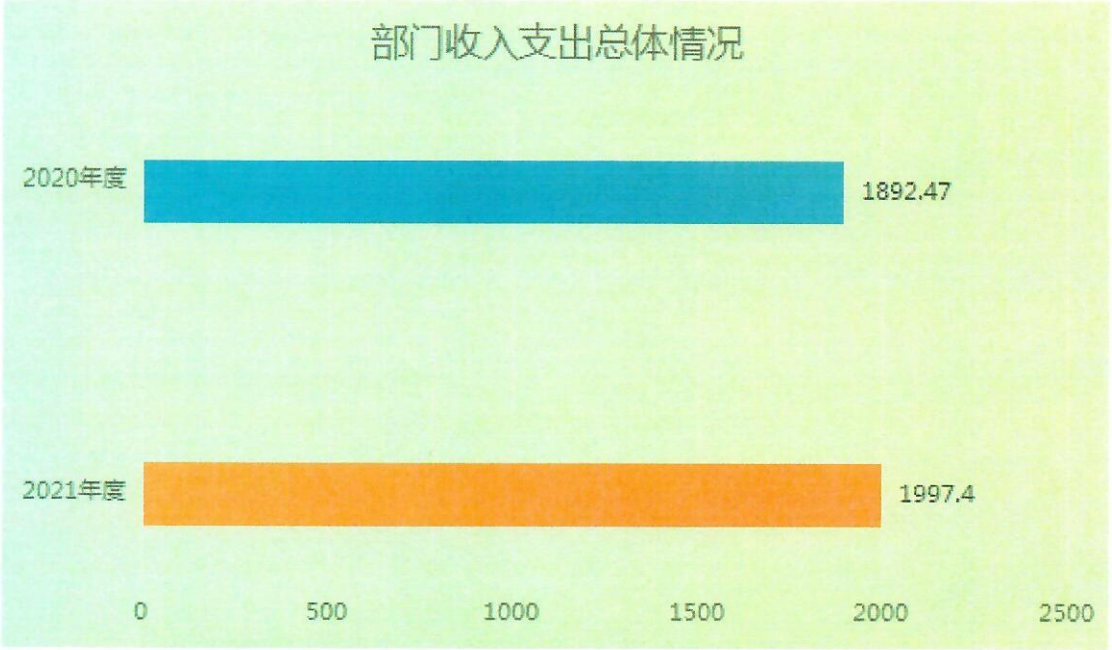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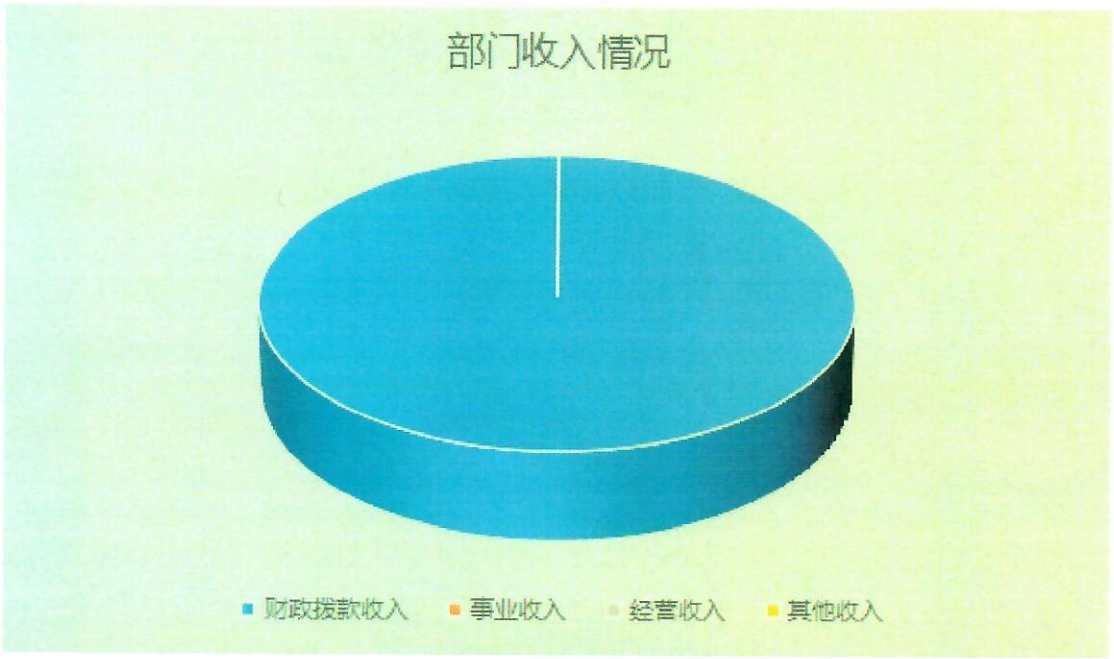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997.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04.93万元，增长6%。主要是按照市委统战部部署，本年度新增全市宗教界后备人才教育培养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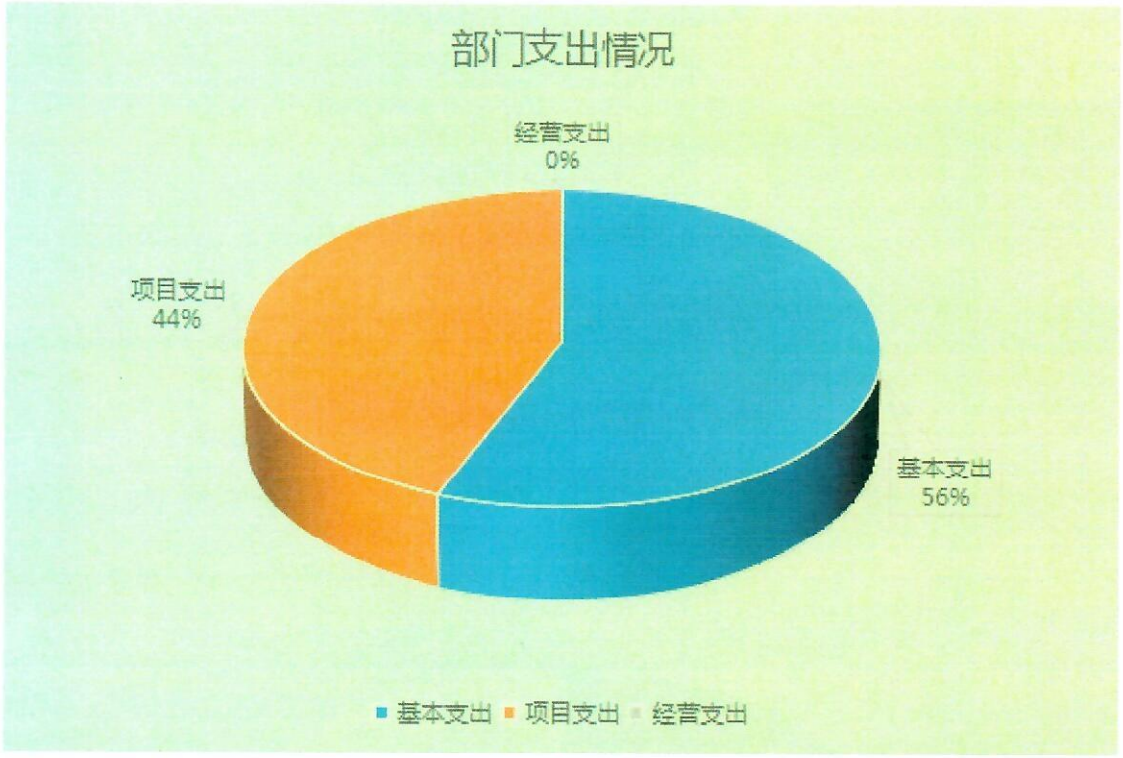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1,997.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97.40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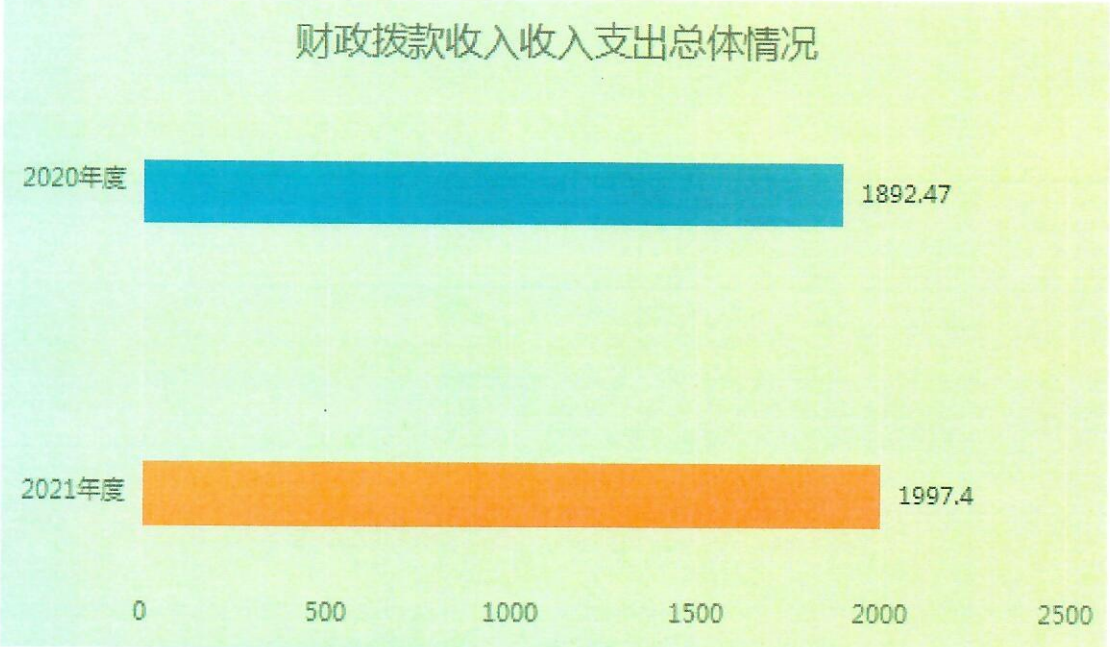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1,99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1.25万元，占56%；项目支出876.15万元，占44%；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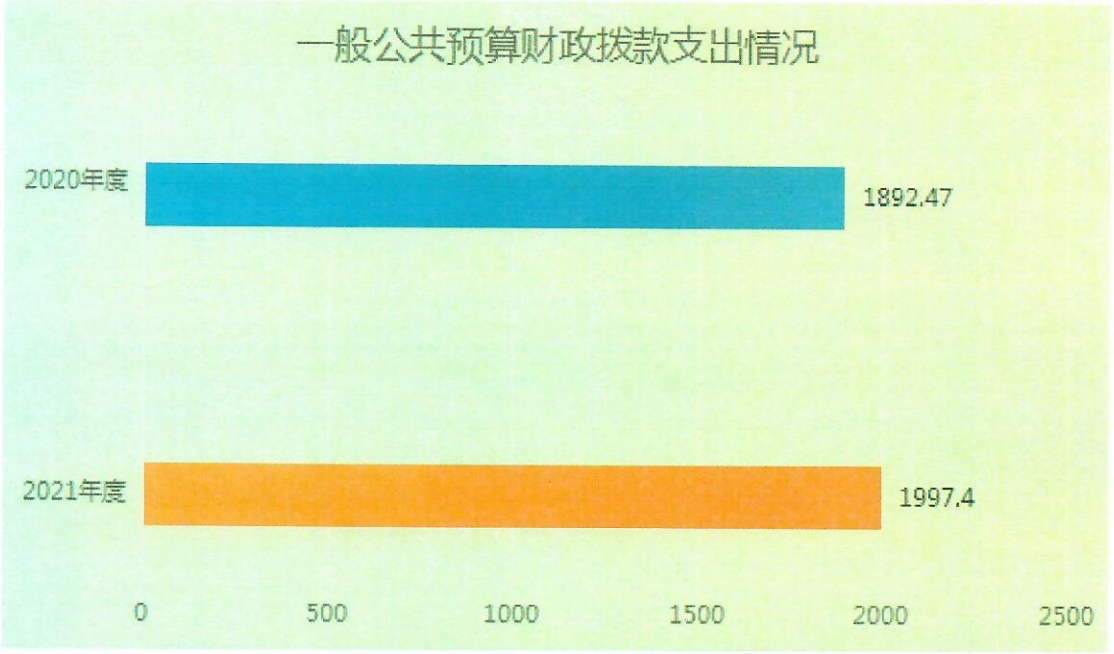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997.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4.93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统战部部署，本年度新增全市宗教界后备人才教育培养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13.51万元，按照工作计划，对各区（县）办理转移支付232.00万元;社保等基数调整追加相关经费44.64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2,226.15万元，支出决算1,997.40万元，完成预算的9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4.93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统战部部署，本年度新增全市宗教界后备人才教育培养经费。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987.44 万元，社保等基数调整追加相关经费 25.36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 1,012.80 万元，支出决算 88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和缩减造成。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预算 274.77 万元，按照工作计划，对各区（县）办理转移支付 31.0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 243.77 万元，支出决算 23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和缩减造成。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预算 723 万元，按照工作计划，对各区（县）办理转移支付 182.0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 541 万元，支出决算 53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

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和缩减造成。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152万元，按照工作计划，对各区（县）办理转移支付19.0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33万元，支出决算79.61万元，完成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和缩减造成。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78.26万元，支出决算57.87万元，完成预算的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2人办理退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39.13万元，支出决算29.45万元，完成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2人办理退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医疗保险基数调整追加相关经费19.28万元，支出决算13.61万元，完成预算的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2人办理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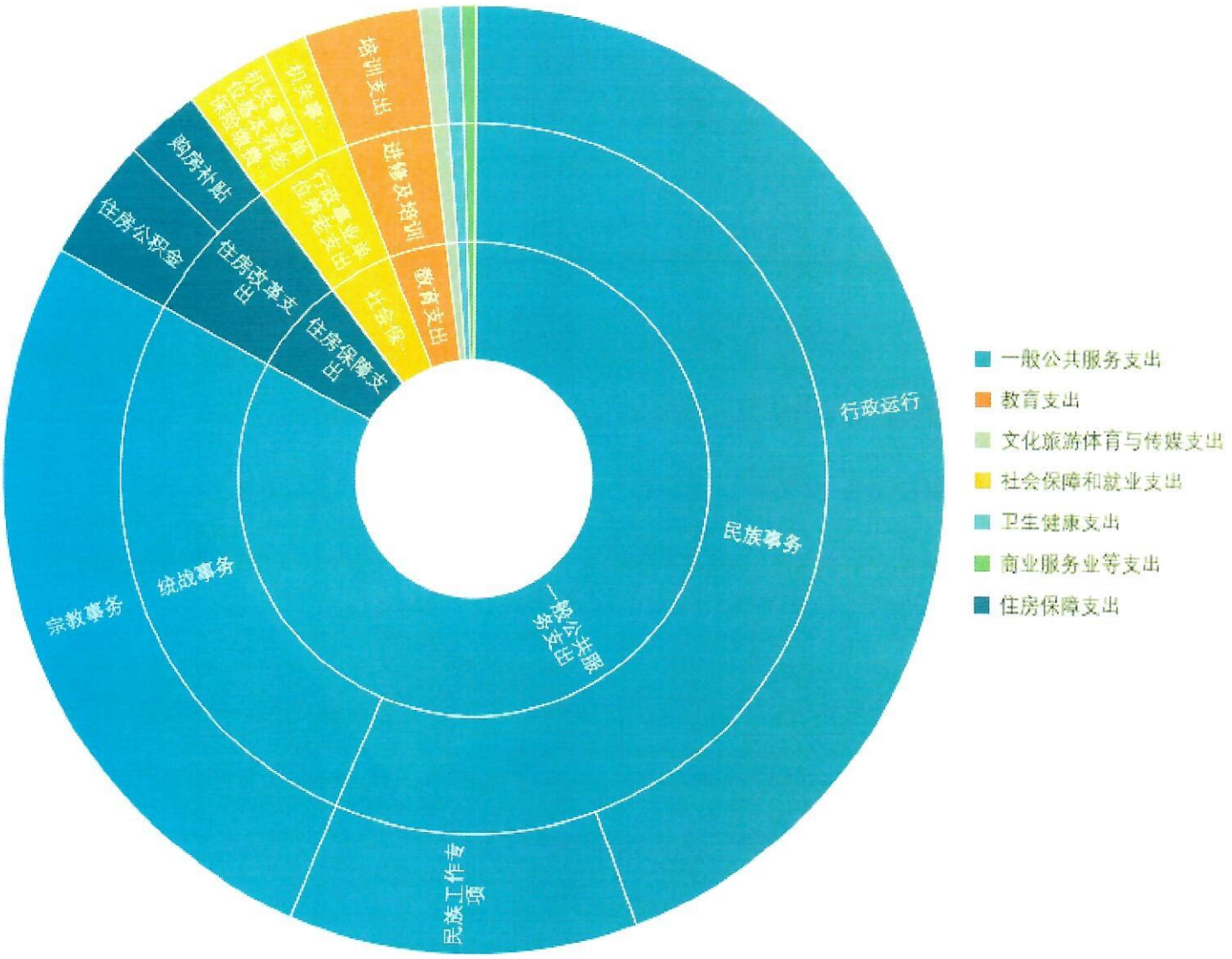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民贸民

品贷款贴息（项）。根据省民宗委下达专项经费10.74万元，支出决算1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91.99万元，支出决算82.84万元，完成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2人办理退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预算51.91万元，支出决算51.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1.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08.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3.75万元、津贴补贴240.13万元、奖金224.53万元、绩效工资34.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8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9.4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2万元、住房公积金82.8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70万元、退休费4.01万元和生活补助0.13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112.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09万元、邮电费1.34万元、物业管理费1.18万元、差旅费1.44万元、维修（护）费2.34万元、培训费0.99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工会经费9.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9万元以及办公设备购置9.52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2.34万元，由于系统技术原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法列入部门年初预算，由市财政在预算批准后另文下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4.34万元，支出决算2.23万元，完成预算的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0辆，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34万元，支出决算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11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3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1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152万元，按照工作计划，对各区（县）办理转移支付19.0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33万元，支出决算79.61万元，完成预算的6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3.3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和缩减造成。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2.34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34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压减一般性支出造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0.31万元，此外本部门机关公务交通补贴预算统计入人员经费45.48万元，支出决算（含公务交通补贴）1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9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5.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市人员公用经费标准调整，正常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7.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77.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3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

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严格按照《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字[2019]78号）开展本部门绩效管理,并根据部门实际完善《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与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项目资金分配与使用、财务及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办公室牵头,财务室2名同志组织协调相关事务,业务处室和委属事业单位各指定1名同志配合完成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162.7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

中：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62.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开展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1,997.40万元。形成了1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分别是：

1.《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专用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一般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3万元，执行数12.43万元，完成预算的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做好十四运会服务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组委会有关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制定了清真食品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突发问题应急工作预案，有针对性开展清真食品管理人员业务

培训，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场所的清真食品督导检查工作，圆满完成了十四运会清真食品服务保障任务。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各类业务、相关人员的线下培训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工作，改变单一的线下培训模式，降低疫情对年度工作计划的影响。

2. 民族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3.77万元，省民宗委下达专项经费10.74万元，执行数259.84万元，完成预算的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重点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制定下发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等一系列工作意见和工作方案。扎实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创新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广泛，宣传教育形式还不够多样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大力推动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升依法治

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3. 宗教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49.00万元，执行数60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对秦岭北麓宗教活动场所展开巡查。强化宗教教职人员培训教育，举办全市宗教界爱国爱教研修班4期，全市《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专题培训班1期，在全市宗教界广泛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周”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常态化行政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了问题和隐患，强化了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意识。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在解决宗教工作难点上还需要持续用力。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宗教界的思想政治引领，认真落实《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和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坚决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	12.43	96%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3	12.43	96%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广泛开展清真泛化治理工作，规范我市清真食品市场秩序，依法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1.认真做好十四运会服务保障工作。 2.开展政策法规培训。 3.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场所的清真食品督导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四运服务保障宣传资料和展板制作。	1	1	
			日常监督检查。	≧4次	6次	
			清真食品企业负责人政策法规培训。	1次	3次	
			清真食品管理人员政策法规培训。	1次	3次	
		质量指标	清真食品合格率上升。	≧5%	5%	
			清真食品检查督导覆盖率。	≧85%	≧90%	
		时效指标	清真食品企业负责人政策法规培训。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清真食品管理人员政策法规培训。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十四运服务保障宣传资料和展板制作。	2万元/年	2万元/年	
			日常监督检查。	4万元/年	4万元/年	
			清真食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政策法规培训。	7万元/期	7万元/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我市清真食品规范运行。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十四运运动员清真食品满意度。	≥85%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事务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4.51	259.84	98%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64.51	259.84	98%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 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4.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5.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水平。	1.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重点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制定下发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等一系列工作意见和工作方案，。 2.扎实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3.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4.创新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学习教育培训。	≧15人次	＞80人次	
			开展全市民族宗教人士政策法规培训班。	≧2期	≧2期	
			聘请法律顾问。	1个	1个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	1期	＞1期	
			民族团结宣传活动、资料以及报道。	≧1次	1次	
			西藏普兰县民族部门对口支援。	1个	1个	
			看望慰问爱国民族人士。	1项	1项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教育培训。	≧3个	3期	
		质量指标	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85%	≧85%	
			学习先进经验、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80%	≧80%	
			增强民族界人士“五个认同”。	≧95%	≧95%	
			民族理论政策知晓率提高。	≧70%	≧70%	
		时效指标	干部学习教育培训。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开展全市民族宗教人士政策法规培训班。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聘请法律顾问。	6月前	3月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民族团结宣传、宣传品制作。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西藏普兰县民族部门对口支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看望慰问爱国民族人士。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教育培训。	5-9月	5-9月	
		成本指标	西藏普兰县民族部门对口支援。	10万元	10万元	
			聘请法律顾问。	5万元	5万元	
			看望慰问爱国民族人士。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民族群众对民族工作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宗教事务</td></tr>
<tr><td colspan="2">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3">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49</td><td>603.88</td><td colspan="3">93%</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649</td><td>603.88</td><td colspan="3">9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2. 组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3. 积极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td><td colspan="4">1.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2. 进一步加强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对秦岭北麓宗教活动场所展开巡查。
3. 强化宗教教职人员培训教育，举办全市宗教界爱国爱教研修班4期，全市《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专题培训班1期，在全市宗教界广泛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周”等活动。
4. 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常态化行政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了问题和隐患，强化了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意识。</td></tr>
<tr><td rowspan="2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集中督查。</td><td>≧4次</td><td>≧4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全市宗教界后备人才考察培养</td><td>≧4次</td><td>4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文物维修保护和环境整治。</td><td>13个</td><td>＞13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保障全市爱国宗教团体运行。</td><td>5个</td><td>5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举办宗教政策法规培训。</td><td>≥2次</td><td>≥2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质量指标</td><td>提高宗教人士和宗教干部秦岭保护意识。</td><td>优</td><td>优</td><td colspan="2"></td></tr>
<tr><td>全市宗教界后备人才教育培训。</td><td>优</td><td>优</td><td colspan="2"></td></tr>
<tr><td>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td><td>优</td><td>优</td><td colspan="2"></td></tr>
<tr><td>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td><td>≧95%</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td><td>≧80%</td><td>≧8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时效指标</td><td>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集中督查。</td><td>每季度</td><td>每季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全市宗教界后备人才教育培训。</td><td>每季度</td><td>二、四季度</td><td colspan="2">受疫情影响，培训计划变更。</td></tr>
<tr><td>宗教活动场所文物维修保护。</td><td>12月底前</td><td>12月底前</td><td colspan="2"></td></tr>
<tr><td>举办宗教政策法规培训。</td><td>12月底前</td><td>12月底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集中督查。</td><td>≤12万元</td><td>≤12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全市宗教界后备人才教育培训。</td><td>≤15万元/期</td><td>≤15万元/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td><td>≧80%</td><td>≧8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对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满意度高。</td><td>≥85%</td><td>≥85%</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1个，涉及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整体。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9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2,226.15万元，执行数1,997.40万元，完成预算的9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重点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制定下发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系等一系列工作意见和工作方案。扎实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创新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二是**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对秦岭北麓宗教活动场所展开巡查。强化宗教教职人员培训教育，举办全市宗教界爱国爱教研修班4期，全市《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专题培训班1期，在全市宗教界广泛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周”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常态化行政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了问题和隐患，强化了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意识。**三是**认真做好十四运会服务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指示精神和组委会有关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制定了清真食品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突发问题应急工作预案，有针对性开展清真食品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场所的清真食品督导检查工作，圆满完成了十四运会清真食品服务保障任务。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广泛，宣传教育形式还不够多样化。**二是**在解决宗教工作难点上还需要持续用力。**三是**由于疫情原因，各类业务、相关人员的线下培训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大力推动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二是**加强对宗教界的思想政治引领，认真落实《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和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坚决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三**是**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工作，改变单一的线下培训模式，降低疫情对年度工作计划的影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自评得分：92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执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起草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民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定和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牵头协调民委委员单位等部门发挥职能，共同做好民族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各宗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标仰工作，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团结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活动，负责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和使用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宗教界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依法审核、审批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区县民族宗教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本部门支出1997.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8.92万元，公用经费112.32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876.15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997.40/2226.15	100%	90&	8	因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按计划开展。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32/2226.15	0%	10%	0	根据计划办理转移支付，下步将进一步科学编制预算，减少调整。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	半年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50%，前三季度进度：8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5		无其他收入单位，此项指标无意义。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23/4.34	100%	51%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	符合	4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	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